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展示中心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由竺晓东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投票表决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，第八届董事会由竺晓东先生、何鹏先生、傅健杰先生、徐文正先生、万家渝女士、胡梅笑女士及独立董事薛群基先生、朱增进先生、颜克益先生组成，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与会董事推选，选举竺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二、经投票表决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满，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，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1、选举竺晓东先生、薛群基先生、何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经战略委员会提议，推举竺晓东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、选举颜克益先生、朱增进先生、傅健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推举颜克益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3、选举薛群基先生、颜克益先生、徐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经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推举薛群基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4、选举朱增进先生、颜克益先生、竺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推举朱增进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三、经投票表决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公司高管本届任期已满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董事会续聘竺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经竺晓东先生提名，续聘傅健杰先生、杨庆忠先生、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高管均为上一届聘任人选，本届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四、经投票表决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经竺晓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傅健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人员均为上一届聘任人选，本届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高管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经投票表决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8 日